

中共盐城市亭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亭编〔2020〕1号

中共盐城市亭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区级机关事业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监管 内设机构的通知

区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的工作要求，根据《市委编委关于市级机关事业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监管内设机构的通知》（盐编通〔2020〕1号）精神，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经区委编委研究决定，在区级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普遍设置安全生产监管内设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区级重点部门。独立设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核增科长（正股职）职数1名，均按“不少于3名”标准配齐相关工作人员。其中，区发改委、区工信

局、区城管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局等未设立安全生产监管科室的，予以增设；区交通运输局已设立的安全监督科，予以保留；区住建局的安全生产监督及消防工程建设管理科，分设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各设科长（正股职）职数1名。区住建局的“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主要职责：监督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和抽查等方面的政策；负责区级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管理工作；负责区级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管理工作；参与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宣传培训工作。区住建局的“工程建设科”不再承担“监督管理消防设计审查工作”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内设机构普遍从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部门不再增设专门机构，区市场监管局在该局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增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牌子。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主要职责：牵头拟订本部门、本行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工作规划；指导本部门、本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本部门、本行业安全检查和专项检查；参与各类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综合协调本部门、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等。

二、负有安监管理职责的区级部门单位。独立设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核增科长（正股职）职数1名，均按“不少于3名”标准配齐相关工作人员。其中，区政府办、区民政

局、区卫健委、区供销社等未设立安全生产监管科室的，予以增设；区财政局（区国资办）增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核增科长（正股职）职数1名，撤销副科长（副主任）职数1名；区教育局在基础教育科挂牌的安全管理与法治工作科，分设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法治工作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单设，法治工作科仍在基础教育科挂牌，相应调整职责；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增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核增科长（相当正股职）职数1名，同时负责区政府接待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主要职责：指导本部门、本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本部门、本行业安全检查和专项检查；参与各类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综合协调本部门、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等。

三、在相关科室挂牌并核增职数的区级机关单位。区法院在司法行政装备科、区检察院在办公室、区委办在秘书科、区纪委监委机关在党风政风监督室、区委组织部在干部监督科、区委宣传部在办公室、区委统战部在办公室、区委政法委在社会治理科、区委编办在综合科、区司法局在办公室、区人社局在办公室、区科技局在发展计划与高新技术科增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牌子，核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副科长（副股职）职数各1名。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主要职责：落实区安委办安排的工作，负责本部门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四、在相关科室挂牌的区级机关单位。区委巡察办在综合科、区委老干局在办公室、区信访局在办公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综合科、区审计局在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局在办公室、区统计局在办公室、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在地方金融监管科、区总工会在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区妇联在办公室、团区委在组织宣传部、区红十字会在办公室，增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牌子。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主要职责：负责本部门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五、明确相关岗位安监职责的其他区级机关单位。明确区人大机关的区人大办秘书岗位、区政协机关的区政协办秘书岗位、区工商联的秘书长岗位、区科协的秘书岗位、区残联的秘书岗位、区委党史办的秘书岗位、区档案馆的秘书岗位，负责本部门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上述区级机关和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监管内设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须于今年6月底前全部配备到位。

特此通知。



抄送：区安委办。

中共盐城市亭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印发
